

觀塘地區管理委員會  
主席就 2012 年 12 月 6 日舉行的  
第 202 次會議主要議項報告

**2013 年會議時間表**

委員通過 2013 年會議時間表，詳情見附件一。

**秀明道公共房屋發展計劃**

2.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正與有關政府部門跟進在秀明道公共房屋發展計劃內增設自修室一事。為確保在秀茂坪社區有寧靜的地方讓學生自修，委員支持在不阻礙發展計劃整體進度的前提下，改動現時已包括在計劃內半開放式自修設施的設計，並同意可接受由非牟利團體營辦自修服務的安排。

[註：經民政處與房屋署再作磋商後，署方表示可改動秀明道公共房屋發展計劃內半開放式自修設施的設計為有間隔牆壁的正規自修室；該自修室將以資助非牟利團體營辦的模式運作。]

3. 另一方面，民政處亦會與觀塘區學校聯會溝通，鼓勵區內學校與地區團體合作，在放學後和周末，特別是於考試季節開放校舍，提供課室作自修用途，讓有需要的學生入內溫習；或在合適情況下，與家長教師會聯會商討合作及有關合作方案。

**擴建聯合醫院的交通配套安排**

4. 委員關注因配合擴建計劃，聯合醫院耳鼻喉專科門診需調遷往將軍澳醫院，要求運輸署在公共交通接駁方面作出適當安排，減低對求診者尤其是需經常覆診的長者造成不便。另

外，委員要求有關政府部門，在籌劃擴建聯合醫院時認真審視附近道路與未來醫院服務大樓的連繫，尤其要注重不同路段的暢達性及提供無障礙設施，進而藉機尋求一併改善鄰近醫院地區現有的交通問題。運輸署表示理解委員的關注並會作出跟進。

## 觀塘區空置校舍

5. 委員要求教育局出席觀塘區議會屬下社會服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商討區內空置校舍用途規劃的事宜，教育局同意會派員出席會議。另外，有委員建議有關政府部門，包括教育局及地政總署等，日後在開設新校時考慮加入適當條款，規定辦學者須開放部份學校設施作公開社區用途的時數，以善用校舍資源。

## 檢取未經准許在公眾地方展示的宣傳品

6. 委員關注成業街一帶商貿區，在接近聖誕節期間利用易拉架及類似裝置作非法展示商業宣傳品的活動更見猖獗，對過路行人構成阻礙甚至危險。委員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加強執法。食環署表示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不時檢討執法策略，以提高檢控成效。

## 觀塘區新增社會福利服務

7. 座落於牛頭角樂華北邨的香港心理衛生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恆樂坊」已於 2012 年 12 月 1 日正式開幕。該中心為全港首個坐落於公共屋邨內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對觀塘社區給予精神病康復者的關心、支援及包容表示讚賞和感謝。此外，社署報告較早前邀請合資格的非牟利機構提交建議書，承辦觀塘區新成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署方現已甄選香港家庭福利會營辦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中心將設於油塘草園街「嘉賢居」內商舖，預計可自 2013 年 1 月 28 日開始投入服務。

8. 社署亦提到署方其中一個長遠改善區內社會福利服務的

構想，是利用現時於福塘道的智障及成人綜合訓練中心及成人旅舍用地，原址重建一座提供康復住宿、日間服務、社區支援服務及其他輔助性社會福利服務的大樓。委員表示支持是項計劃，但提出社署應同時考慮把附近一些使用率可能較低或未能充分利用所佔土地的社會福利設施（例如展能活動中心）一併納入重建計劃內；此外，亦要求署方留意計劃須避免對周邊交通造成不良影響。

### 把握「起動九龍東」機遇

9. 委員認為「起動九龍東」是促成觀塘轉型發展的難得機遇，應充分把握。所有參與有關工作的政府部門需具富前瞻性的視野，積極落實各項建設及優化項目。例如：改善馬路擠塞狀況及行人通道網絡，包括合併或搬遷巴士站、移除路面阻礙物、檢視及加強規管報攤擺賣情況、考慮增加行人天橋連接路面樓梯和港鐵站出入口數目，以及改善行人隧道設施及管理等。同時，亦應提升地區設施及推展街景美化。

### 爭取安裝街市冷氣系統

10. 委員強烈要求食環署加快進行在牛頭角街市及瑞和街街示安裝冷氣系統的計劃，全力與建築署、機電工程署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溝通，尋求解決環境限制及技術性問題的方案。由於計劃能為居民提供較舒適的購物環境，獲觀塘區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支持，希望署方能提高處理有關籌劃工作的透明度，並時刻與所有相關持分者保持密切溝通。食環署表示會與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合作，盡早完成兩街市改善計劃的可行研究。

[註：由於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不屬須參與所有觀塘地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地管會」）會議的核心政府部門，並無派員出席本次會議，故地管會秘書於會後另行以書面向建築署、機電工程署（連同食環署）轉達委員的關注，並建議各署負責人員調高處理有關工程的優先次序。]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72/2012 號  
(附件一)  
〔第八次會議：8.1.2013〕

**觀塘地區管理委員會  
2013 年會議時間表**

<u>會議</u>	<u>日期</u>	<u>時間</u>
第 203 次	2013 年 2 月 7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0 分
第 204 次	20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0 分
第 205 次	20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0 分
第 206 次	2013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0 分
第 207 次	2013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0 分
第 208 次	20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0 分